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1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達夫

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173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108、1146、1206、12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被告鄭達夫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

(一)判斷是否構成未遂犯，須先判斷是否有「著手實行」，即行為人是否有為實現其犯意，而開始實行不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詐欺取財罪之著手，只要行為人實行以詐財為目的之詐術行為，即可認為著手實行，至於被害人是否因行為人之施詐行為而陷於錯誤，則不影響本罪未遂犯之成立。

(二)被告於偵訊時供承：伊為「穩賺」詐欺機房一線機手，接電話詐騙不詳大陸被害人約1個多月，伊坦承詐欺罪嫌等語；復於原審審理時坦承起訴書所載之詐欺犯行。此外，同為「穩賺」詐騙機房之另案被告鄭羽閔、劉禹汨、王程彥、葉原昌、侯政旭、許樹恭於該案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均認罪，且供稱有拿到報酬等語。是被告等人所組成之「穩賺」詐騙機房，透過下游之詐欺機房成員撥打網路電話群發詐騙語

01 音封包至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之電話，即屬施用詐術之行為
02 ，接聽該詐騙語音之不特定人，已處於財產法益有受破壞之
03 虞之境地，是被告等人所為確實已有「著手實行」詐欺犯行
04 之情形。即使本案無其他大陸被害人之警詢、偵訊筆錄，基
05 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法採證原則，雖無從認定本案已
06 達加重詐欺取財既遂之階段，僅能論以未遂犯。本件自白犯
07 罪之被告可被證明有撥打或接聽詐欺電話、設立詐欺機房、
08 參與詐欺機房運作之行為，應均被認定為已著手實行詐欺犯
09 行，至少應判決一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是原審逕行判
10 決被告無罪，認事用法難認允當。為此提起上訴，請將原判
11 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14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共犯間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致，
16 因仍屬自白範疇，自不能逕以該共犯之自白作為證明他共犯
17 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且此之所謂補強證據，應求諸
18 於共犯之自白以外之證據，必須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
19 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作為被告或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
20 據。本案被告固於偵訊時供承：我為「穩賺」詐欺機房一線
21 機手，接電話詐騙不詳大陸被害人約1個多月，坦承詐欺罪
22 嫌等語；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起訴書所載之詐欺犯
23 行。又「穩賺」詐騙機房之另案被告鄭羽閔、劉禹汨、王程
24 彥、葉原昌、侯政旭、許樹恭雖於該案警詢、偵訊及法院審
25 理時均認罪，且供稱有拿到報酬等語。但其等均係供述其自
26 己之犯行，並未提及有關本案被告涉犯之事實，自不得作為
27 被告認罪之補強證據，是以前述之刑事證據法則，本案尚難
28 認被告已有「著手實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29 (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30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31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1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2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3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判決已就卷內各項證
04 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說明如何無從獲得被告有公訴意旨
05 所指詐欺犯行之心證理由，經核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檢察官
06 上訴意旨僅以被告之自白及無從作為補強證據之共犯供述，
07 主張被告至少成立一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依上開說明，
08 難謂檢察官已盡其應盡之舉證責任。從而，原判決已就檢察
09 官提出關於被告涉犯之證據，逐項說明如何無從證明被告有
10 此部分犯罪，是原審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於法並無違誤。

11 四、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
12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
13 欺取財或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從而，本案既無積極明確之證
14 據，足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罪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
15 犯罪。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
16 意旨仍認被告有加重詐欺取財或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指摘
17 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建寬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3 法官 林 清 鈞

24 法官 周 瑞 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被告不得上訴。

27 檢察官於符合刑事妥適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得上訴。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1年度訴緝字第173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鄭達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
09 108、1146、1206、1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鄭達夫無罪。

12 理 由

13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達夫（綽號「阿正」，下稱被告）與
14 趙冠洧（原名趙宇軒，綽號「二哥」）、許樹恭、洪嘉文【上
15 列3人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43號判決在案】基於參與犯
16 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05年間某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查獲
17 止之期間，先後加入由陳慶宏（綽號「鑽石」，業經本院110
18 年度訴字第1453號判決在案）、王景清（綽號「咖啡」，另
19 案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依107年度偵字第635號等案件提起
20 公訴）、呂致賢（另案偵查通緝）等人於105年間某日集資在印
21 尼雅加達成立之「穩賺」詐騙機房，擔任該集團實施詐騙之
22 第1線、第2線話務人員。分敘如下：①「穩賺」詐騙機房之
23 集團成員如下：由陳慶宏、王景清、呂致賢、趙冠洧等人招
24 募王有福（綽號「阿德」，另案起訴）、陳誌超（綽號「阿
25 超」，另案起訴）、鄭羽閔（綽號「蛋頭」，另案起訴）、葉
26 原昌（綽號「原昌」，另案起訴）、劉禹汨（綽號「培培」，

01 改名劉佩儒，另案起訴)、侯琮耀(另案起訴)、鐘仕折(另案
02 起訴)、洪仁凱(另案起訴)、張立倫(綽號「ICE」，另案起
03 訴)、張舜頌(綽號「阿迪」，檢察官另行通緝)、袁偉傑(另
04 案追加起訴)、侯政旭(另案追加起訴)等人先後加入該集團
05 後，被告即與趙冠洧、許樹恭、洪嘉文及上開集團其他成員
0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實施詐術為手
07 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組織之犯意聯絡，
08 跨境詐騙大陸地區民眾。該集團係由王景清僱請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之印尼籍男子「阿勇」及在印尼當地居住之臺籍成年
10 男子「阿平」，負責在雅加達當地申辦網路、承租房屋並辦
11 理機房各項外務，陳慶宏並指派侯琮耀至該詐騙機房處理水
12 電事宜，另由呂致賢、趙冠洧負責該機房運作管理，並接洽
13 由林君宜(已案起訴)、林敬雄(另案起訴)經營之美女科技
14 「VOS話務系統商」，負責提供詐騙電話之電腦群發撥打系
15 統，及由「奇奇科技」鐘仕折(另案起訴)負責提供販售大量
16 大陸地區人頭電話卡、Getway開道器及音頻辨識器給該集
17 團，及由某不詳「外撥系統商」處理人頭電話卡使用及機房
18 設備、由不詳「馬商」負責提供大陸金融人頭帳戶、不詳
19 「條子商」負責販售大陸地區民眾個資、不詳「車商」負責
20 處理詐騙機房贓款匯兌事宜。②「穩賺」詐騙機房之大致運
21 作模式如下：王景清、呂致賢及趙冠洧除擔任第2線話務手
22 外，兼負責該機房運作、內部管理及延攬成員加入機房；鄭
23 羽閔、王有福負責機房開銷、薪水發放、成員借支等帳務工
24 作，並購入大陸地區民眾個資(俗稱「條子」)供該詐騙機
25 房機手從事詐騙；葉原昌負責該詐騙機房之外務採買。該詐
26 騙集團除向鐘仕折經營之「奇奇科技」人頭卡商購入大量大
27 陸人頭電話卡(含查獲之大陸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28 0號)、Getway開道器、音頻辨識器等工具實施詐欺行為外，
29 並向林君宜、林敬雄經營之「美女科技」VOS話務系統商，
30 以每分鐘3.5-4元之代價承租VOS話務系統，俟完成租屋、申
31 辦網路、VOS話務系統建置等前置作業完成後，即由機房內

01 擔任第1、2、3線話務手之成員，分別假冒公安人員或大陸
02 檢察官，依該集團取得之大陸民眾個人資料，以俗稱「群
03 發」及「打條子」之方式，撥打電話予【附表1】所示之大
04 陸民眾實施詐騙。③「穩賺」詐騙集團實施詐騙方法如下：
05 渠等先利用「美女科技」VOS話務系統以大量撥打詐騙電話
06 給不特定大陸民眾(俗稱「群發」)，或以事先取得之大陸
07 民眾個人資料各別撥打電話(俗稱「打條子」)之方式，由擔
08 任第1線機手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受話者之當地公安，向接
09 電話之受話者誑稱『積欠電信費用，必須轉至公安局查明』
10 云云，俟受話者受騙後，即轉接至假冒大陸市級公安局公安
11 人員之第2線機手續行在電話中對被害人製作筆錄，藉機套
12 取被害人銀行帳戶資料及帳戶內之存款情形，俟取得被害人
13 信任後，再將電話轉接至假冒大陸檢察官之第3線機手，以
14 須監管帳戶為由，使【附表1】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第3
15 線機手再依轉帳機房(俗稱「馬仔」、「車行」)提供之大
16 陸地區人頭帳戶名冊(俗稱「車單」)，指示被害人操作提
17 款機將金錢匯入指定之大陸地區人頭帳戶內，待確認被害人
18 已經匯款後，機房成員即聯繫大陸「車行」(即轉帳機房)
19 將詐得之贓款以地下匯水之方式轉匯回臺灣相關人頭帳戶，
20 再由專門負責處理集團機房帳務之「財源」集團(「財源」
21 及「車行」集團成員由警方繼續追查中)旗下車手持人頭提
22 款卡在臺灣地區，透過具通匯功能之提款機提領現款後，全
23 部交給幕後金主陳慶宏，再依比例分配贓款。④本案查獲經
24 過：警方獲報後分持拘票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
25 院)核發之搜索票，陸續：①於107年6月26日7時30分許，
26 在彰化縣○○鄉○○街00號林君宜、林敬雄居處，查獲林君
27 宜所有Samsung Note 8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28 卡)、USB隨身碟1支(內含VOS系統商儲存備份資料)、行動
29 硬碟1顆、TP-LINK分享器行動電源1顆、林敬雄所有之iPhone
30 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林君宜、林敬雄用
31 於供該詐騙機房匯入VOS話務系統費用之張志葦(檢察官另案

偵辦)以1萬元代價出售給林君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志葦中信銀帳戶);**②**在該詐騙
機房所用SKYPE通訊軟體之通訊對象紀錄中,發現該詐騙機
房成員曾於106年6月2日以「穩賺1T」、「穩賺2T」等暱
稱,使用SKYPE通訊軟體與SKYPE帳號「chi58168」通聯,進
而在該詐騙機房之雲端帳號內,發現大陸地區門號00000000
000號、00000000000號之紀錄;**③**於當日6月26日11時25分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拘提陳慶宏到案,並
扣得陳慶宏所有之iPhone手機2支(含門號0000000000、0000
000000號SIM卡)、現金12萬2000元、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帳
號00000000000)、BOTTEGA VENETA手提肩包及手拿包各1
個;**④**通知王有福、陳誌超、呂劉阿娘、鐘仕折、鄭羽閔、
葉原昌、劉禹汨等人到案均坦承犯行,及共犯袁偉傑、侯政
旭、趙冠滄、許樹恭及被告經通緝到案後亦均坦承犯行,並
指證其他共犯之相關分工角色,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起訴書誤載為第1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罪組織等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
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
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
定。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03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04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05 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06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
07 之供述及自白；共犯洪嘉文、趙冠涓、許樹恭、王景清、楊
08 凱儒、張勝傑、林昀盈、邱立翔、彭敬富、王紹宇、魏志
09 全、張群梵、劉家祥、劉佳杰、張頂尉、游婷雅、賴彥宇、
10 劉文生、楊凱忠、林詩涵、盧豐彥、俞冠鈴、潘祀辰、陳嘉
11 能、陳兆呈、翁尉倫、鄭和承、盧豐彥、柳婷豫於另案警
12 詢、偵查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證人蕭俊傑、邱琿涵、郭靜
13 璇、陳弘斌、蕭玉美、陳安潔、曾英瑛、張志葦分別於警
14 詢、偵訊或另案審理時之陳述及證述；被害人吳芬芬（即附
15 表編號39所示被害人）於大陸地區公安部門指訴遭詐騙情節
16 之證述；卷附雲林地院107年聲搜字第365號搜索票、雲林縣
17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
18 索人：陳慶宏、林君宜、林敬雄、賴彥宇、鄭和承、林詩
19 涵）及搜索現場扣押物照片、被告與呂致賢、張舜頌、張立
20 倫、郭承霖、袁偉傑、侯政旭、洪嘉文、洪仁凱、許樹恭、
21 趙冠涓等人之入出境紀錄、扣案之雲端帳冊及Skype帳號（r
22 ed5858）之美女科技VOS話務系統資料夾、Skype帳號（chi5
23 8168）之奇奇科技帳號通訊對象資料夾、其餘Skype帳號通
24 訊對象資料夾、詐欺話術教戰守則、張群梵、呂致賢、葉原
25 昌、劉家祥及王程彥等人往返雅加達之機票影本、王景清與
26 陳慶宏及林君宜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呂劉阿娘花旗銀行帳
27 戶及華南銀行帳戶、張志葦中信銀行帳戶、蕭玉美埔里郵局
28 帳戶、陳安潔土地銀行太平分行帳戶、陳弘斌彰化銀行帳戶
29 （上開帳戶之帳號均詳卷）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交
30 易紀錄截圖、曾英瑛國泰世華銀行五權分行帳戶（帳號均詳
31 卷）於「扣案雲端帳冊」內之人頭帳戶資料截圖、王景清等

01 人之自白及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張群梵手機查獲雲端檔案
02 之人頭帳戶資料、大陸被害人資料、總帳資料、車行提款資
03 料、105年12月薪資資料、106年1月薪資資料、生活公約、
04 筆錄單、SKYPE 帳號群組中之合作廠商聯絡人帳號、詐騙機
05 房現場平面圖、被害人清單、雲林地院107年聲搜字第71號
06 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受搜索人：張勝傑、陳兆呈、劉佳杰、張頂尉、
08 賴彥宇、鄭和承、林詩涵）、雲林地院106年聲搜字第868號
09 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受搜索人：林昀盈、邱立翔、彭敬富、王紹宇、
11 魏志全、張群梵、俞冠鈴、潘祀辰、陳嘉能）、林昀盈、邱
12 立翔之玉山銀行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邱立翔與林昀盈
13 之微信對話截圖、手機相片截圖、護照截圖、平面圖、教戰
14 守則、聯絡人截圖、譯文、大額通貨交易明細、穩賺跨境機
15 房IP查詢單、Skype帳號apple989889、aZ0000000000之通聯
16 紀錄、林君宜及林敬雄遭扣案之USB隨身碟及行動硬碟、張
17 志葦中信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TP-LINK分享器行動電
18 源、SAMSUNG Note 8手機、iPhone 6手機、USB隨身碟內容
19 列印、張志葦中信銀帳戶之立帳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20 陳慶宏遭扣案之iPhone手機2支、現金122,000元、第一銀行
21 金融卡1張、BOTTEGA VENETA手提肩包及手拿包等件為其主
22 要論據。

23 肆、經查：

24 一、關於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5 (一)觀諸卷附被告於104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28日之入出境查
26 詢資料（見偵31604號卷第59頁）可知，被告於000年0月00
27 日出境離台後，於105年8月17日即入境返台，且返台後迄至
28 110年6月28日止均在臺灣，堪認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期間
29 為於105年5月18日起迄105年8月17日止。

30 (二)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
31 並自同年4月21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就第3條第1項之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罪」及「參與犯罪組
02 織罪」之構成要件、法定本刑並未修正，惟就「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為避免情輕法重，此次修正增訂但書規定「但參與情
04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此次修正就第2條關於
05 犯罪組織之定義為修正，修正前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06 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
07 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
08 之組織」，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09 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
10 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
11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增列第2項關於結構性組織定
12 義，規定為「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
13 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14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又於107年1
15 月3日修正公布，再將第2條第1項修正為「具有持續性
16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由上開修法前後規定可
17 知，修正後規定之犯罪組織，其所從事者已不限於「脅迫性
18 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從事牟利性犯罪活動之組織，亦屬
19 該條例所定之犯罪組織，換言之，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0 已擴張犯罪組織適用之範圍，自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1 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
22 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06年4月19日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
23 第3條第1項規定，亦即本案被告所為是否構成參與犯罪組織
24 罪，應審酌被告之行為是否符合106年4月19日修正前組織犯
25 罪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

26 (三)查106年4月19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範之犯罪組織，
27 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
28 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
29 織」而言。然本案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所參與之詐騙
30 集團係具有「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核與106年4月19日
31 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不符，自應認本

01 案被告所參與之詐騙集團，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犯罪組
02 織」，依前開說明，自不能論以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3 與犯罪組織罪。

04 二、關於被訴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5 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06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07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共犯間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
08 致，因仍屬自白範疇，自不能逕以該共犯之自白作為證明他
09 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且此之所謂補強證據，應
10 求諸於共犯之自白以外之證據，必須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
11 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作為被告或其他共犯自白之補
12 強證據。本案被告固就本案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然並無
13 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依上開說明，不
14 能逕以被告或共犯等人之自白，相互作為證明其中一方所自
15 白之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而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分敘如
16 下：

- 17 (一)查卷內尚乏附表編號1至38、40至111所示大陸地區人民之詢
18 問筆錄或訊問筆錄，且：①公訴意旨提出之入出境整理資
19 料、穩賺跨境機房IP查詢單、現場平面圖及筆錄單等書證，
20 經核僅足以證明被告等人確有前往印尼及本案詐欺集團確有
21 在印尼設置電話詐騙機房而已，然並不足以證明本案詐欺集
22 團對如附表編號1至38、40至111所示大陸地區人民有何施詐
23 之犯行，依前揭說明，此部分書證自不足資為被告不利之補
24 強證據。②公訴意旨所提出查扣之張群梵手機內雲端檔案之
25 人頭帳戶資料、被害人資料、總帳資料、車行提款資料薪資
26 資料（105年12月、106年01月）等書證，經核亦僅係共犯張
27 群梵個人所紀錄之相關犯罪資料而已，該等犯罪資料之性質
28 仍屬與共犯張群梵自白相同之重覆性證據，非屬共犯張群梵
29 自白以外之其他得以資為補強證據使用之證據，依前揭說
30 明，亦不足以資為被告確有對附表編號1至38、40至111所示
31 大陸地區人民施詐之不利依據，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補強證

01 據。③公訴意旨提出之Skype帳號通聯紀錄等書證，經核亦
02 僅足以證明共犯王程彥、陳誌超、鄭羽閔、葉原昌、劉禹
03 汨、袁偉傑、侯政旭、洪嘉文、趙冠涓、許樹恭等人確有於
04 上開期間利用上開Skype帳號與其等在臺灣之親友聯絡而
05 已，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對附表編號1至38、40至111所示大
06 陸地區人民有何施詐之犯行，依前揭說明，此部分書證亦不
07 足資為被告不利之補強證據。是本案尚難僅憑共犯王程彥、
08 鄭羽閔、葉原昌、劉禹汨、袁偉傑、侯政旭、許樹恭及另案
09 被告王景清、楊凱儒、張勝傑、林昀盈、邱立翔、彭敬富、
10 王紹宇、魏志全、張群梵、劉家祥、劉佳杰、張頂尉、游婷
11 雅、賴彥宇、劉文生、楊凱忠、林詩涵、盧豐彥、俞冠鈴、
12 潘祀辰、陳嘉能、陳兆呈、翁尉倫、鄭和承、盧豐彥、柳婷
13 豫之自白，即遽認被告等人有對附表編號1至38、40至111所
14 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從
15 而，應認被告就被訴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38、40至111所示被
16 害人部分之犯行，均屬不能證明。

17 (二)觀諸卷附被告於104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28日之入出境查
18 詢資料（見偵31604號卷第59頁）可知，被告於000年0月00
19 日出境離臺後，於105年8月17日即入境返臺，迄至110年6月
20 28日止均在臺灣；而附表編號39所示被害人吳芬芬遭詐騙並
21 匯款至指定帳戶之期間為105年9月23日，此有被害人吳芬芬
22 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詢問筆錄（見雲林警卷第110至111頁）
23 在卷可稽，足見於被害人吳芬芬（附表編號39）遭詐騙而匯
24 款至指定帳戶期間之前，被告早已離開印尼雅加達，返回臺
25 灣，不在上揭「穩賺」機房內，尚難認被告於被害人吳芬芬
26 （附表編號39）遭詐騙之際，有何共同詐欺犯意聯絡或行為
27 分擔，依前揭說明，自無從徒以被告之自白即率認被告就附
28 表編號39部分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29 伍、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
30 意旨所指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31 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依前揭說明，自屬不

01 能證明被告有本案犯罪，應諭知無罪。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建寬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06 法官 陳僑舫
07 法官 魏威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張雅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被騙金額 (人民幣)	折合新臺幣金額
1	梁佶	2.7萬元	124,200元
2	立明	0.36萬元	16,560元
3	王麗霞	16.59萬元	763,140元
4	王威	50.6萬元	27,600元
5	侯愛生	5.14萬元	236,440元
6	劉冬梅	10.99萬元	45,540元
7	鄭觀良	0.25萬元	11,500元
8	龍琮	1.48萬元	68,080元

(續上頁)

01

9	朱德芳	5.11萬元	235,060元
10	周隻雄	2.79萬元	128,340元
11	孫桂艷	2.97萬元	136,620元
12	劉娟娟	1.29萬元	59,340元
13	雙方方	1.12萬元	51,520元
14	王桂芝	9.77萬元	449,420元
15	王娜	1.1萬元	50,600元
16	李昌	2.8萬元	128,800元
17	關敬偉	3.85萬元	177,100元
18	魏艷霞	0.52萬元	23,920元
19	林瑞苗	1.31萬元	60,260元
20	陳琳	1.96萬元	90,160元
21	希冬梅	1.87萬元	86,020元
22	袁燕姣	14.34萬元	659,640元
23	劉長林	0.44萬元	20,240元
24	王東皎	10.17萬元	467,820元
25	高海彬	5.55萬元	255,300元
26	華德源	8.75萬元	402,500元
27	孫荃林	18.63萬元	856,980元
28	董和華	5萬元	230,000元
29	劉景華	0.79萬元	36,340元
30	賈云利	0.18萬元	8,280元
31	王興龍	0.81萬元	37,260元
32	李士忠	4.4萬元	202,400元
33	梁漢新	6.34萬元	291,640元

(續上頁)

01

34	姚士龍	43.81萬元	2,015,260元
35	申永寬	0.8萬元	36,800元
36	陳香菊	1.61萬元	74,060元
37	張紅艷	1.48萬元	68,080元
38	朱久浩	2.98萬元	137,080元
39	吳芬芬	5萬元	230,000元
40	于永林	1.74萬元	80,040元
41	楊嬌	3.87萬元	178,020元
42	劉伯林	21.08萬元	969,680元
43	趙金奎	1.03萬元	47,380元
44	武立剛	0.96萬元	44,160元
45	劉振坦	1.19萬元	54,740元
46	李榮學	0.36萬元	16,560元
47	于貴華	6.29萬元	289,340元
48	敖貴蓉	0.63萬元	28,980元
49	薛林興	0.89萬元	40,940元
50	李敬會	1.45萬元	66,700元
51	李明	7.6萬元	349,600元
52	李誠	1.29萬元	59,340元
53	趙桂珍	0.99萬元	45,540元
54	張立平	1.19萬元	54,740元
55	張洪銀	0.8萬元	36,800元
56	王桂旺	31萬元	1,426,000元
57	王修蘭	10.26萬元	471,960元
58	申軍	2.82萬元	129,720元

(續上頁)

01

59	任忠錄	1.5萬元	69,000元
60	李霞	8.99萬元	413,540元
61	南福花	4.4萬元	202,400元
62	婁寶庫	1.31萬元	60,260元
63	張新菊	11萬元	506,000元
64	朱麗娜	0.42萬元	19,320元
65	陳靜	0.7萬元	32,200元
66	胡秀芬	0.32萬元	14,720元
67	易加吉	12.5萬元	575,000元
68	劉元明	3.02萬元	138,920元
69	高詩慧	0.61萬元	28,060元
70	喬奎臣	47.76萬元	2,196,960元
71	張殿有	1.25萬元	57,500元
72	王金芬	138.58萬元	6,374,680元
73	寧蛾	14.24萬元	655,040元
74	趙敏杰	2.15萬元	98,900元
75	楊喆	1.62萬元	74,520元
76	塗金聯	5.73萬元	263,580元
77	王浩	4.01萬元	184,460元
78	范群淑	1.58萬元	72,680元
79	王峰	6.4萬元	294,400元
80	李淑卿	34萬元	1,564,000元
81	寇林祥	2.88萬元	132,480元
82	郭蘇婷	9.1萬元	418,600元
83	王金柱	2.35萬元	108,100元

(續上頁)

01

84	吳娜	1.18萬元	54,280元
85	溫普賢	1.1萬元	50,600元
86	柳俊芳	3.25萬元	149,500元
87	張桂珍	16.09萬元	740,140元
88	陳小琴	20.05萬元	922,300元
89	楊紅衛	6.14萬元	282,440元
90	張小文	6.99萬元	321,540元
91	張藍穎	16.99萬元	781,540元
92	李娟	2.79萬元	128,340元
93	夏廣仁	3.98萬元	183,080元
94	袁秀英	3.46萬元	159,160元
95	鄭宏俊	47.27萬元	2,174,420元
96	陳利珍	9.68萬元	445,280元
97	楊嫻	2.01萬元	92,460元
98	韋迪柯	12.5萬元	575,000元
99	張竹蘭	9.83萬元	452,180元
100	羅除蘭	8.84萬元	406,640元
101	王玲	20.59萬元	947,140元
102	曹久利	11.48萬元	528,080元
103	吳切陽	5.58萬元	256,680元
104	陸永生	11.41萬元	524,860元
105	孫鳳秀	2.1萬元	96,600元
106	王鴻	72.59萬元	3,339,140元
107	潘鳳珍	4.74萬元	218,040元
108	劉艷紅	18.17萬元	835,820元

(續上頁)

01

109	郭曉麗	4.47萬元	205,620元
110	蘆芳敏	4.32萬元	198,720元
111	段梅蘭	3萬元	138,000元
合 計			43,153,060元